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等级变更审批

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等级变更审批 |
| 服务对象 | 申请四级及以上办学等级的全市范围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|
| 设定依据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主席令第80号）；  2.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劳社部发[2004]10号） |
| 受理单位 |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申请条件 | 1.已经取得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；  2.学校日常工作运转正常，接受主管部门和登记部门的管理及监督,上年度年检合格；  3.符合变更相关事项的基本要求。 |
| 申报材料 | 1.《变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申请材料目录》。  2.《德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  3．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会议纪要[由全体理（董）事或合伙人签字的理（董）事或合伙人会议纪要]（参会成员均要在会议纪要上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印章）。  4.变更后的学校章程。  5．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原件）。  6. 拟新增办学等级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（依据《国家职业标准》制定，由理论教学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，要区分职业资格等级）。  7. 《办学场地和设施设备情况表》，新增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。  8. 《师资情况一览表》。  9．《教材使用清单》  10. 新聘用教师的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专职教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兼职教师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。每个办学类型（工种）至少分别配备2名及以上的教师，其中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分别配置1名以上，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/4,理论教师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、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以上职业资格。 |
| 办理流程 | 1.受理。申请单位按要求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  2.审查。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，初审未通过，指导并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及修改的材料，限期重新提交；初审通过，组织有关专家，根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的有关规定，对其申请条件进行现场综合评审。  3.审批。依据综合评审意见，做出准予或不准予的批复。  4.批复发放与告知。对同意变更的，通知申请人凭身份证领取批复文件及登记了变更事项的《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原件，对于不同意变更的，通知申请人凭身份证领取不予同意的书面通知，并告知依法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 5.在民政局办理了相关手续后，交人社部门备案。 |
| 收费依据  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办理时限 | 25个工作日 |
| 办理地点 | 德阳市天山南路一段108号劳动大厦603办公室 |
| 咨询方式 | 1.现场咨询：劳动大厦603办公室。  2.电话咨询：0838- 2505579。  3.12333咨询服务热线。 |
| 投诉监督 | 电话：0838- 2533796 |
| 线上办理渠道 | 无 |